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061 公司简称:国投安信

公司代码:600061

公司简称:国投安信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概况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投安信	股票代码
A股	600061	变更前股票简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亚波	性别	女	
电话	021-68763708	传真	021-68762523	
电子信箱	600061@resonancecom.cn	电子邮件地址	600061@resonancecom.cn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92,727,609,373.20	95,119,666,681.12	1,749,719,324.62	-10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475,152,890.00	11,577,890,317.63	619,377,000.75	120.03
股东权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26,409,544.00	-1,494,824,160.51	-4,422,426.51	2,523.46
营业收入	9,749,696,050.02	4,039,839,089.40	1,969,517,072.15	14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2,399,284.36	294,798,456.06	2,606,962.02	74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8,950,568.62	4,461,137.60	61,99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	0.14	0.006	4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	0.14	0.006	471.43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因公司于2015年半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对上年同期进行了追溯调整。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9,85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锁定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46.13	1,704,036,390	1,704,036,390	无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58	760,307,066	760,307,066	无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89	217,578,294	217,578,294	无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8	154,423,617	154,423,617	无
上海国投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66	61,462,796	61,462,796	无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	61,462,796	61,462,796	无
上海银行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	1.44	53,225,806	53,225,806	无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6	43,010,752	43,010,752	无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其他	0.91	33,711,460	33,711,460	无
富盈资本-平安信托-平安信托-平平安资产-平平安信托一期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0	33,333,333	33,333,33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2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不适用。

3 公司或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更名情况

未适用。

4 公司或股东在报告期内变更实际控制人

未适用。

5 公司股东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变更日期 2016-01-26

预定披露日期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5-02-16/600061_20150217_1.pdf

2015年2月17日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主业由传统纺业变更为金融服务业,公司发展前景、盈利能力发生巨大变化。截至2015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由2014年底16亿元,增至254.7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2014年同期的1.3亿元,增至2015年同期的10.06亿元,增长7.6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2014年同期的0.1亿元,增至2015年同期的0.6亿元,增长5.0倍。

2015年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9号),核准公司向国投公司等14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安信证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3.1.1 2015年1月30日,公司与国投公司等14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协议》,并聘请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19.09亿元,交易双方同意以19.09亿元作为交易作价,并签订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2015-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亿元、2.2亿元、3.0亿元,否则将按照相关条款进行业绩补偿。

3.1.2 2015年2月13日,公司与国投公司等14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协议》,并聘请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19.09亿元,交易双方同意以19.09亿元作为交易作价,并签订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协议》。

3.1.3 2015年2月13日,公司与国投公司等14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补充协议》,并聘请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19.09亿元,交易双方同意以19.09亿元作为交易作价,并签订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补充协议》。

3.1.4 2015年2月13日,公司与国投公司等14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股份锁定协议》,并聘请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19.09亿元,交易双方同意以19.09亿元作为交易作价,并签订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股份锁定协议》。

3.1.5 2015年2月13日,公司与国投公司等14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上市限售协议》,并聘请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19.09亿元,交易双方同意以19.09亿元作为交易作价,并签订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上市限售协议》。

3.1.6 2015年2月13日,公司与国投公司等14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奖励协议》,并聘请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19.09亿元,交易双方同意以19.09亿元作为交易作价,并签订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奖励协议》。

3.1.7 2015年2月13日,公司与国投公司等14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考核协议》,并聘请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19.09亿元,交易双方同意以19.09亿元作为交易作价,并签订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考核协议》。

3.1.8 2015年2月13日,公司与国投公司等14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并聘请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19.09亿元,交易双方同意以19.09亿元作为交易作价,并签订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3.1.9 2015年2月13日,公司与国投公司等14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奖励及补偿协议》,并聘请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19.09亿元,交易双方同意以19.09亿元作为交易作价,并签订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奖励及补偿协议》。

3.1.10 2015年2月13日,公司与国投公司等14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股份锁定及上市限售补充协议》,并聘请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19.09亿元,交易双方同意以19.09亿元作为交易作价,并签订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股份锁定及上市限售补充协议》。

3.1.11 2015年2月13日,公司与国投公司等14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考核及奖励补充协议》,并聘请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19.09亿元,交易双方同意以19.09亿元作为交易作价,并签订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考核及奖励补充协议》。

3.1.12 2015年2月13日,公司与国投公司等14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股份锁定及上市限售补充协议》,并聘请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19.09亿元,交易双方同意以19.09亿元作为交易作价,并签订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股份锁定及上市限售补充协议》。

3.1.13 2015年2月13日,公司与国投公司等14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考核及奖励补充协议》,并聘请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19.09亿元,交易双方同意以19.09亿元作为交易作价,并签订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考核及奖励补充协议》。

3.1.14 2015年2月13日,公司与国投公司等14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股份锁定及上市限售补充协议》,并聘请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19.09亿元,交易双方同意以19.09亿元作为交易作价,并签订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股份锁定及上市限售补充协议》。

3.1.15 2015年2月13日,公司与国投公司等14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考核及奖励补充协议》,并聘请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19.09亿元,交易双方同意以19.09亿元作为交易作价,并签订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考核及奖励补充协议》。

3.1.16 2015年2月13日,公司与国投公司等14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股份锁定及上市限售补充协议》,并聘请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19.09亿元,交易双方同意以19.09亿元作为交易作价,并签订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股份锁定及上市限售补充协议》。

3.1.17 2015年2月13日,公司与国投公司等14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考核及奖励补充协议》,并聘请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19.09亿元,交易双方同意以19.09亿元作为交易作价,并签订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考核及奖励补充协议》。

3.1.18 2015年2月13日,公司与国投公司等14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股份锁定及上市限售补充协议》,并聘请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19.09亿元,交易双方同意以19.09亿元作为交易作价,并签订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股份锁定及上市限售补充协议》。

3.1.19 2015年2月13日,公司与国投公司等14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考核及奖励补充协议》,并聘请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19.09亿元,交易双方同意以19.09亿元作为交易作价,并签订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考核及奖励补充协议》。

3.1.20 2015年2月13日,公司与国投公司等14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股份锁定及上市限售补充协议》,并聘请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19.09亿元,交易双方同意以19.09亿元作为交易作价,并签订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股份锁定及上市限售补充协议》。

3.1.21 2015年2月13日,公司与国投公司等14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考核及奖励补充协议》,并聘请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19.09亿元,交易双方同意以19.09亿元作为交易作价,并签订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考核及奖励补充协议》。

3.1.22 2015年2月13日,公司与国投公司等14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股份锁定及上市限售补充协议》,并聘请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19.09亿元,交易双方同意以19.09亿元作为交易作价,并签订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股份锁定及上市限售补充协议》。